

# 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 GMP 认证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地组织召开了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 GMP 认证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勘了项目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地点：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 7 号厂房

2、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项目研发产品：他氟前列腺素 0.5kg/a、比马前列腺素 2kg/a、氯前列烯醇钠 1kg/a、曲伏前列腺素 1kg/a、贝前列素钠 1kg/a、利马前列素 1kg/a、鲁比前列酮 5kg/a、地诺前列腺素 10kg/a、曲前列环素 10kg/a、伏格列波糖 20kg/a

###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前列腺药物及其中间体研发实验室已建设完成，相关研发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7m 排气筒 DA001；

废水处理设施：已安装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降噪设施：设备已安装减振基座；已采购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固废设施：已建设危废库 1 间，建筑面积 15m<sup>2</sup>、已签订危废合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三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 GMP 认证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22 年 6 月 2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 GMP 认证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建成竣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3 日组织了现场监测。

## （三）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 万元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16 万元，占总投资 5.52%，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投资	实际投资	效果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水浴、冷却废水： 1座生活污水化粪池。	50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实验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1座+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	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根27m排气筒（DA001）排放。	30	3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表C.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6	5	降噪效果不低于25dB(A)，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新建1座危险固废库。设置若干垃圾桶。	6	4	危险固废临时堆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零排放。	
排污口设置	分区防渗	15	16	规范化设置，满足排放要求。	
	雨污分流				
合计	-	107	1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针对《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GMP认证实验室项目》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针对《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GMP认证实验室项目》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前列腺药物及其中间体研发实验室已建设完成，相关研发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



日), 仔细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了核对, 确定项目除排气筒从 15m 变动为 27m 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亦无其他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为仪器洗涤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水浴废水、浓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甲醇、二氯甲烷、NMHC、甲苯、乙酸乙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入+1 根 27m 排气筒 DA001, 达标后排放。未收集的废气(NMHC、甲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点主要为生产设施和风机等设施。项目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设危废库 1 座, 危废库位于 1 楼南侧, 已做防渗、防雨、防流失处理, 有门、有锁、有专人负责、设置有废气集气口。

办公区设置分类垃圾箱,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冷却水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验废水为仪器洗涤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和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废气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 NMHC 监测浓度范围为 1.18-1.90mg/m<sup>3</sup>; 甲苯监测浓度范围为 0.0011-0.0311mg/m<sup>3</sup>; 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相关控制要求(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甲苯<0.2mg/m<sup>3</sup>), 达标率为 100%。

根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 VOCs 监测浓度均值为 0.328-0.662mg/m<sup>3</sup> (小于 100mg/m<sup>3</sup>); 甲醇监测浓度均值为除了第一次监测值 4mg/m<sup>3</sup>以外, 其余监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2mg/m<sup>3</sup> (小于 50mg/m<sup>3</sup>); 二氯甲烷监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0.3mg/m<sup>3</sup> (小于 20mg/m<sup>3</sup>); 甲苯监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0.004mg/m<sup>3</sup> (小于 20mg/m<sup>3</sup>); 乙酸乙酯监测浓度均值为 0.061-0.107mg/m<sup>3</sup> (小于 40mg/m<sup>3</sup>); NMHC 监测浓度均值为 2.10-3.36mg/m<sup>3</sup> (小于 60mg/m<sup>3</sup>);

VOCs、甲醇、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相关要求(VOCs<100mg/m<sup>3</sup>; 甲醇<50mg/m<sup>3</sup>; 二氯甲烷<20mg/m<sup>3</sup>、甲苯<20mg/m<sup>3</sup>、NMHC<60mg/m<sup>3</sup>), 达标率为 100%。

## 3、厂界噪声

根据边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为 55-58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在暂存场所暂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冷却水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验废水为仪器洗涤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外界地表水慈湖河影响极小，地表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 2、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仅针对公司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及 GMP 认证实验室项目，不包括其他项目。

验收组组长：

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